|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7/4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15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对文件PCT/A/47/4的更正

本文件转录了文件PCT/A/47/4的文本，但对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中有关细则12之二、细则23之二和细则41的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提案略作更正。

国际局公布了文件PCT/A/47/4之后，收到一个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建议为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12之二、细则23之二和细则41的各项拟议修正案确定更晚的生效日期，以便使各局有更多时间对内部系统进行必要改造。根据这一意见，拟建议上述细则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1日(而不是文件PCT/A/47/4曾提议的2016年7月1日)。载于下文第2段、第6段和第7段中有关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各项决定，以及下文第14段都作了相应修改(修改了第2段、第6段和第14段，新增第7段，原先的第7段和第13段据此重新编号)。此外，相关条款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从附件七(列载了各条款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生效日期为2016年7月1日)移至附件八(列载了各条款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1日)。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PCT工作组(“工作组”)商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1]](#footnote-2)各项修正案。
2. 拟建议除了有关提供在先申请的检索或分类结果信息的修正案和提供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公布以及授权的信息的修正案于2017年7月生效外，其余所有修正案于2016年7月生效。尚未提供相关信息的指定局仍然应该尽快提供信息，而不必等待新实施细则的生效。
3. 工作组还提出建议，请大会通过两项谅解。第一，关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导致期限延误时给予宽恕的条款，请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即对本条款的解释应适用于影响广泛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电，要与仅影响某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的局部故障相区别。第二，关于与提供有关进入国家阶段、公布以及授权的信息相关的条款，请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强调此种数据应和目前在PCT公报中出现的有关已公布国际申请的其他信息一样，以批格式提供给国家局和专利信息服务提供商使用。

# 各项拟议修改案

1. 附件一至附件六载有PCT工作组商定的《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各项修正案的效果如下：
	1. *附件一*——[细则12之二、23之二和41]国内法允许时，受理局通常可以将在先申请的检索或分类结果的详情转送给国际检索单位(ISA)，一般无需经申请人明确授权。然而，一个任择方案是规定受理局通知国际局(IB)，仅在经申请人授权后转送上述结果。更多信息参见文件PCT/WG/8/18和PCT/WG/8/25第60段至第70段。
	2. *附件二*——[细则9、48和94]申请人可以要求从国际申请的公布版本或相关文档中删除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显然达不到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或将损害任何人的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也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这将允许删除某些通常是偶然包括在国际申请或相关文件中的无关信息。更多信息参见文件PCT/WG/8/12和文件PCT/WG/8/25第132段至第137段。
	3. *附件三*——[细则26之二和48]受理局通常会被要求向国际局转送与恢复优先权的请求相关而提交的文件的副本。然而，在适用于上文(b)段拟议修正案的相同条件下，申请人可以要求不转送某些文件。主要区别在于，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信息是被有意提供的，以形成符合“适当注意”的条件。申请人应当注意，如果关键信息未提供，更可能发生的情形是，其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将得到复查，同时他们将在国家阶段被要求向指定局再次提供同样的信息。更多信息参见文件PCT/WG/8/14和文件PCT/WG/8/25第138段至第141段。
	4. *附件四*——[细则82之四]不可抗力条款将在利害关系方居住区域的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导致期限延误的情况下，明确允许延长期限。此种停电故障不会自动宽恕对时限的延误。必须提供停电的证据，证明停电导致延误时限，还要证明停电后已经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更多信息参见文件PCT/WG/8/22和文件PCT/WG/8/25第142段至第149段。
	5. *附件五*——[细则92]纳入一条授权条款，使国际局允许申请人与国际局通信时使用英文和法文以外的语言。初衷是当通信通过ePCT进行时，首先允许使用公布语言(或者如当前做法，使用英文或法文)进行通信。一旦国际局确定其有能力高效地处理工作，并且不会对指定局或第三方产生不良后果，这些安排将扩大到所有的通信。更多信息参见文件PCT/WG/8/23和文件PCT/WG/8/25第150段至第153段。
	6. *附件六*——[细则86和95]指定局被要求及时向国际局发送涉及进入国家阶段、国家公布以及授权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PATENTSCOPE中提供，并以批格式提供给其他专利信息服务提供商，由此显著改善有关国内权利是处于待审阶段还是已授权的信息。更多信息参见文件PCT/WG/8/8和文件PCT/WG/8/25第77段至第83段。
2. 拟对工作组商定的案文在措辞上作出若干微小改动。具体改动见各附件中的脚注。

#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1. 建议大会就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通过下列决定：

“细则12之二、23之二和41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1. 建议大会就本文件附件二至附件五中所列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通过下列决定：

“细则9、26之二、48、82之四、92和94的修正案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经修正的细则82之四.1(a)中所述的事件发生于2016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细则82之四的修正案也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7月1日之前的国际申请。

“细则92.2(d)的修正案，在根据该条细则制定的任何行政规程颁布时所规定的范围内，也适用于国际局于2016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关于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7月1日之前的国际申请的通信。”

1. 建议大会就本文件附件六中所列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通过以下决定：

“细则86和95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所述行为于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履行的任何国际申请。”

1. 建议大会就附件四所列关于根据细则82之四.1，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规定通过以下谅解：

“大会在通过细则82之四.1的修正案时注意到，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在考虑依据细则82之四.1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请求时，应将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泛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电，要与仅影响某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的局部故障相区别。”

1. 还建议大会就附件六所列关于根据细则修正案应提供的信息通过以下谅解：

“大会在通过细则86.1(iv)的修正案时注意到，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将向公众提供，不仅通过把这些信息纳入PATENTSCOPE网站上《PCT公报》的方式，而且将其作为批量PCT著录项目数据的一部分，向各局以及PATENTSCOPE订阅数据服务的其他订户提供。”

1. 附件七和附件八载有拟议细则的“誊清”版本，将分别自2016年7月1日和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 要求国家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 国家局应注意在细则通过后采取下列行动：
2. 作为受理局的局，其本国法与未经申请人明确授权发送关于在先申请的检索和分类结果信息的规定不符时，该局应于2016年4月14日(该建议日期为PCT大会闭会日期起六个月)前依据新细则23之二.2(e)就此通知国际局。
3. 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局希望其申请人提出请求，选择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该局应于2016年4月14日前依据新细则23之二.2(b)就此通知国际局。
4. 作为指定局的局应确保向国际局发送关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公布以及授权信息的系统最晚于2017年7月1日前到位，建议这些局将该时间点尽量提前。
5. 关于最后一点，国际局提醒各局：
6.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公布以及授权的信息不一定必须通过专门的信息反馈方式来提供——国际局可以从用于其他目的的数据中提取信息，前提是这些数据足以可靠地识别国际申请以及信息的所有必要条目，并且这些数据在提供时依据的条件就是允许其重新分配，与上文第9段所列的谅解相一致；并且
7. 国际局可以利用WIPO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向各主管局提供援助，为其配置自动发送规定信息的软件。

*14. 请PCT联盟大会：*

*(i) 通过文件PCT/A/47/4 Rev.附件一至附件六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PCT/A/47/4 Rev.第6段至第8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并*

*(ii) 通过文件PCT/A/47/4 Rev.第9段和第10段中所列的拟议谅解。*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目　录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2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2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3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5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5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5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7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7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7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a) 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4.12已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的结果，除本条(b)至(d)(c)至(f)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将相关单位或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给受理局。

 (b) 除(c)至(f)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细则12之二.1续]

 (b)(c)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进行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本条(a)本条(a)和(b)(i)及(iv)所述的副本，而是表明希望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本条(a)本条(a)和(b)(i)及(iv)所述的副本。该请求应在请求书中提出，受理局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收取相应费用。

 (c)(d)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那么本条(a)本条(a)和(b)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无需提交。

 (e) 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b)(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d)(f) 如果本条(a)本条(a)和(b)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同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也如此说明，则不需要提交本条(a)本条(a)和(b)所述的副本或者译文。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 除(b)和(c)(c)至(f)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细则12之二.2续]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或者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则不需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c) 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a)(i)和(ii)段本条(b)(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2]](#footnote-3)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 受理局应将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与申请人根据细则4.12提出请求的在先检索相关的任何副本，连同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任何此种副本：

 (i) 已与国际申请一起由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

 (ii) 已由申请人请求受理局对副本或译文进行制作并传送给该单位；或

 (iii) 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根据细则12之二.1(d)通过数字图书馆。

 (b) 如果在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在先检索结果副本中未包括此种副本，该受理局还应将已经能够获得的由该局制作的在先分类结果副本连同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 根据细则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本条(c)、(d)、(e)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b) 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2016年4月14日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c) 根据受理局的意愿，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并且任何此种在先检索或分类的结果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应参照适用本条(a)。

 (d)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的，或者受理局知晓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不应适用本条(a)和(c)。

 (e) 如果在2015年10月14日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者以某种形式，例如以本条(a)所述的形式传送这样的副本而未经申请人授权违反了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则只要未经申请人授权就进行传送仍然违反上述法律，(a)就不应适用于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或者以相关的某种形式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前提是该局在2016年4月14日前照此告知了国际局。所收到的信息应由国际局在公报中立即公布。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3]](#footnote-4)的结果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根据细则4.12，如果申请人已经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同时符合细则12之二.1和：

 (i)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是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ii) 在先检索是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者由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a) 国际申请要求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已作出在先检索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尽可能地考虑任何此种在先检索的结果。

 (b) 受理局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b)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结果。

[后接附件二]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目　录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

9.1 *[无变化]定义* 2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2

9.3 *[无变化]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3

第48条 国际公布 4

48.1 *[无变化]* 4

48.2 *内容* 4

48.3至48.6 *[无变化]* 4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5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5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6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6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7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7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8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9.1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局应通知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单位应通知受理局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条约第21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至(k)*[无变化]*

 (l)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任何此类信息：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m)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信息符合(l)中所列的标准时，该局、该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根据(l)的规定将此种信息从国际公布中删除。

 (n) 国际局根据(l)的规定从国际公布中删除的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所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48.3至48.6 *[无变化]*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4]](#footnote-5)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38条和(d)至(g)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也不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与根据该条细则所提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e)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信息，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第94.1条，续]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f) 国际局根据(d)或(e)的规定删除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而该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受理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在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第94.1之三条，续]

 (b)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d) 对于指定补充检索单位，(a)至(c)应比照适用。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或者一旦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后，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但不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选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查阅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后接附件三]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

目　录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2

第48条 国际公布 4

48.1 *[无变化]* 4

48.2 *内容* 4

48.3至48.6 *[无变化]* 4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至(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b)(ii)(b)(iii)所述的原因说明。~~申请人可以将已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上述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应将上述副本存档。~~

 (g) *[无变化]*

 (h) 受理局应当迅速：

 (i) *[无变化]*通知国际局收到根据(a)的请求；

 (ii) *[无变化]*根据该请求作出决定；

 (iii) 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iv) 除(h之二)另有规定外，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要求本身的副本、(b)(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以及(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

[第26条之二.3，续]

(h之二) 如果受理局发现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各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文件有如下情形，应根据申请人的合理要求，或自行决定，不传送这些文件：

 (i) 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或使公众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

如果受理局决定不将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当照此通知国际局。

 (i)和(j) *[无变化]*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一项已公布国际申请所包含信息的说明，这些信息涉及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的决定~~；~~。

 (viii) [删除]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26之二.3(f)，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声明或其他证据副本的说明。

 (c)至(k)*[无变化]*

48.3至48.6 *[无变化]*

[后接附件四]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目　录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2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2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如果在这一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后接附件五]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

目　录

第92条 通　信 2

92.1 *[无变化]* 2

92.2 *语言* 2

92.3和92.4 *[无变化]* 2

第92条
通　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除本细则55.1、55.3和(b)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或者文件，均应使用与其有关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译文根据本细则23.1(b)已经送交，或者根据本细则55.2已经提交的，应使用该译文的语言。

 (b) *[无变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可以使用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以该单位许可使用该语言为限。

 (c) *[保留删除]*

 (d)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行政规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无变化]*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

92.3和92.4 *[无变化]*

[后接附件六]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和译本的信息

目　录

第86条 公报 2

86.1 *内容* 2

86.2至86.6 *[无变化]* 2

第95条 ~~译本的取得~~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3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3

~~95.1~~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3

第86条
公 报

86.1 *内 容*

 条约第55条(4)所述的公报应包含：

 (i)至(iii) *[无变化]*

 (iv)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向国际局提供的关于指定或者选定该局的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要求的~~根据细则95.1的规定，由指定局和选定局向国际局通报的已公布国际申请相关事项的信息；

 (v) *[无变化]*

86.2至86.6 *[无变化]*

第95条
译本的取得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月内，或者之后尽快通知国际局以下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信息：

 (i) 申请人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所述行为之后，通知履行这些行为的日期以及分配给国家申请的任何国家申请号；

 (ii)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明确公布的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iii) 授予专利的，专利授权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明确按本国法律规定的授权形式公布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95.1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a) *[无变化]*根据国际局的请求，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向国际局提供申请人向该局提供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副本。

 (b) *[无变化]*根据请求，国际局以收费为条件可以向任何人提供根据(a)规定收到的译文副本。

[后接附件七]

拟于2016年7月1日生效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誊清文本)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载于附件二至五，其中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表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方便参考，本附件载有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誊清文本。

目　录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

9.1 *[无变化]定义* 2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2

9.3 *[无变化]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2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3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3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3

第48条 国际公布 5

48.1 *[无变化]* 5

48.2 *内容* 5

48.3至48.6 *[无变化]* 6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7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7

第92条 通　信 8

92.1 *[无变化]* 8

92.2 *语言* 8

92.3和92.4 *[无变化]* 8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9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10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10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10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11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11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9.1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条约第21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至(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b)(ii)所述的原因说明。

 (g) *[无变化]*

 (h) 受理局应当迅速：

 (i) *[无变化]*通知国际局收到根据(a)的请求；

 (ii) *[无变化]*根据该请求作出决定；

 (iii) 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iv) 除(h之二)另有规定外，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要求本身的副本、(b)(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以及(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

(h之二)如果受理局发现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各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文件有如下情形，应根据申请人的合理要求，或自行决定，不传送这些文件：

 (i) 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或使公众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

如果受理局决定不将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当照此通知国际局。

 (i)和(j) *[无变化]*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一项已公布国际申请所包含信息的说明，这些信息涉及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的决定。

 (viii) [删除]

 (c)至(k)*[无变化]*

 (l)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任何此类信息：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m)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信息符合(l)中所列的标准时，该局、该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根据(l)的规定将此种信息从国际公布中删除。

 (n) 国际局根据(l)的规定从国际公布中删除的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所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48.3至48.6 *[无变化]*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如果在这一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第92条
通　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除本细则55.1、55.3和(b)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或者文件，均应使用与其有关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译文根据本细则23.1(b)已经送交，或者根据本细则55.2已经提交的，应使用该译文的语言。

 (b) *[无变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可以使用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以该单位许可使用该语言为限。

 (c) *[保留删除]*

 (d)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行政规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无变化]*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

92.3和92.4 *[无变化]*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38条和(d)至(g)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也不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与根据该条细则所提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e)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信息，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f) 国际局根据(d)或(e)的规定删除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而该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受理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在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d) 对于指定补充检索单位，(a)至(c)应比照适用。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但不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选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后接附件八]

拟于2017年7月1日生效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誊清文本)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载于附件一和附件六，其中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表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方便参考，本附件载有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誊清文本。

目　录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2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2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2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4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4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4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6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6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6

第86条 公 报 7

86.1 *内 容* 7

86.2至86.6 *[无变化]* 7

第95条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8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8

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3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4.12已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的结果，除本条(b)至(d)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将相关单位或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给受理局。

 (b)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进行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而是表明希望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该请求应在请求书中提出，受理局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收取相应费用。

 (c)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那么本条(a)所述的副本无需提交。

 (d)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同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也如此说明，则不需要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除(b)和(c)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细则12之二.2续]

 (b)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或者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则不需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c)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a)(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受理局应将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与申请人根据细则4.12提出请求的在先检索相关的任何副本，连同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任何此种副本：

 (i) 已与国际申请一起由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

 (ii) 已由申请人请求受理局对副本或译文进行制作并传送给该单位；或

 (iii) 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根据细则12之二.1(d)通过数字图书馆。

 (b)如果在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在先检索结果副本中未包括此种副本，该受理局还应将已经能够获得的由该局制作的在先分类结果副本连同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根据细则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本条(c)、(d)、(e)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细则23之二.2续]

 (b)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2016年4月14日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c)根据受理局的意愿，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并且任何此种在先检索或分类的结果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应参照适用本条(a)。

 (d)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的，或者受理局知晓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不应适用本条(a)和(c)。

 (e)如果在2015年10月14日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者以某种形式，例如以本条(a)所述的形式传送这样的副本而未经申请人授权违反了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则只要未经申请人授权就进行传送仍然违反上述法律，(a)就不应适用于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或者以相关的某种形式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前提是该局在2016年4月14日前照此告知了国际局。所收到的信息应由国际局在公报中立即公布。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根据细则4.12，如果申请人已经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同时符合细则12之二.1和：

 (i)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是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ii) 在先检索是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者由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a)国际申请要求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已作出在先检索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尽可能地考虑任何此种在先检索的结果。

 (b)受理局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b)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结果。

第86条
公 报

86.1 *内 容*

 条约第55条(4)所述的公报应包含：

 (i) 至(iii)*[无变化]*

 (iv) 根据细则95.1的规定，由指定局和选定局向国际局通报的已公布国际申请相关事项的信息；

 (v) *[无变化]*

86.2至86.6 *[无变化]*

第95条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月内，或者之后尽快通知国际局以下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信息：

 (i) 申请人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所述行为之后，通知履行这些行为的日期以及分配给国家申请的任何国家申请号；

 (ii)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明确公布的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iii) 授予专利的，专利授权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明确按本国法律规定的授权形式公布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a) *[无变化]*根据国际局的请求，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向国际局提供申请人向该局提供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副本。

 (b) *[无变化]*根据请求，国际局以收费为条件可以向任何人提供根据(a)规定收到的译文副本。

[附件八和文件完]

1. 本文件中“条约第X条”和“细则XX”的提法，系指PCT的条款和《PCT实施细则》(“细则”)的条款，或者视具体情况，指拟议修正或增加的此类条款。“国内法”、“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提法，涵盖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和地区阶段等提法。 [↑](#footnote-ref-2)
2. 对细则23之二的进一步措辞修改超出了的工作组商定案文的范围。删除了在细则23之二.1(a)中提及的译文，以反映细则12之二.1仅处理“以任何形式向有关单位或主管局呈交的”检索结果副本(国际检索单位所要求的译文由细则12之二.2处理)的事实。在细则23之二.1(b)的头半句还插入了“此种副本”的措辞，而且把细则23之二.2(d)中的 “形式或方式”更改为“形式和方式”。 [↑](#footnote-ref-3)
3. 对细则41的进一步措辞修改超出了工作组商定案文的范围。在细则41的标题和细则41.2中插入“分类”一词，以便与细则扩大后的范围保持一致。 [↑](#footnote-ref-4)
4. 对细则94.1(e)的措辞修改超出了工作组商定案文的范围。为清楚起见，“该请求”修改为“请求”。 [↑](#footnote-ref-5)